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953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王家偉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玖佰參拾元,及 1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5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16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王家偉於民國113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6日止累計147,987元正未給付,其中143,359元為本金;3,933元為利息;69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- 01 04 07
- 09 10 11 12 13
- 15 16

14

- 17
- 18 19
- 20 21
- 22

24

31

- 23 附註:
-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25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26
- 27 行聲請。 28
- 附表 29
-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53號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

- (二)債務人王家偉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.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6日止累計369,9 43元正未給付,其中359,433元為本金;9,810元為利 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之利息。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中 華 或 113 年 11 月 H 民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

01
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王家偉 | 自民國113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|
| | 143359 | | 年11月07日 | | 3.72% 計 算 |
| | 元 | | | |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| 王家偉 | 自民國113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|
| | 359433 | | 年11月07日 | | 3.72% 計 算 |
| | 元 | | | | 之利息 |